

更正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12/15 09:35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0/12/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6
	機關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
	聯絡人	劉佳欣
	聯絡電話	(05)2783671分機6228
	傳真號碼	(05)2755117
	電子郵件信箱	chia524@mail.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1125
	標案名稱	111年度機電維護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5 -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之維修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12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	否

	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1,12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0/12/16
	原公告日	110/12/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0/12/23 09:00												
開標時間	110/12/23 10:00													
開標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制約廠商謹慎履實契約責任，並於滋生損害情事時得即時取償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1樓聯合服務中心7號收文檯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嘉義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	是												

報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詳如「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茲摘敘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所營事業為「E601010 電器承裝業」，或「視聽音響器材」、「監控器材」或「通信器材」之設計、規劃或施工或製造買賣，或得以從事該行業(如營業項目代碼：ZZ99999)、與本案履約標的相關行業之下列資料：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本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電器承裝業」投標者，另應檢附效期內之「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且其等級應為甲級或甲專級。 ※經衡本勞務案之履約態樣、性質，本機關認有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之必要，爰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決定本案不允許自然人投標。 (二)廠商納稅證明資料。 (三)信用證明。 (四)廠商具有承作能力之證明： 曾完成與本案招標標的類似之承作文件(如派駐人力從事機電維護服務之完成履約證明，可為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受理單位 申訴受理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位 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嘉義市調查站（地址：60001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嘉義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5-2778888） 位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正時間	110/12/15 09:2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